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设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鲍恩斯、杨忠智、蔡家楣作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三维通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审核董事候选人郑剑波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应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郑剑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郑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星展测控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蔡家楣、杨忠智、鲍恩斯作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事前了解了该事项，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三维通信控股子公司与星展测控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2、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未发现通过

此项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3、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独立董事鲍恩斯、蔡家楣、杨忠智就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一致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授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现金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丰富投资产品的投资种类和投资渠道，不涉及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授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恩斯

杨忠智

蔡家楣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5日